

成都泰合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钢构公司核销应收账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8年3月5日，成都泰合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钢构公司核销应收账款的议案》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应收账款核销概况

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公司拟对控股子公司四川华神钢构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神钢构”）应收四川阿坝牦牛产业联合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阿坝牦牛公司”）工程款 8,509,982.07 元进行核销。

该债权是 2002 年阿坝牦牛公司以“红原牦牛乳业改扩建工程指挥部”的名义将“红原牦牛乳业改扩建工程项目”发包给华神钢构产生的应收工程款。华神钢构公司账面已确认债权本金 8,992,920.00 元（截止 2010 年末该款账龄已为 5 年以上，对账面已确认的债权本金已按公司会计政策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），2016 年 12 月 6 日，四川省红原县人民法院出具（2012）红原民破字第 1-4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批准阿坝牦牛公司破产重整管理人提交的《重整计划草案》，根据该《重整计划草案》华神钢构可获清偿比例为总债权额的 3.01%，约 482,937.93 元。2017 年 4 月 10 日，华神钢构收到清偿款 482,937.93 元，至此，阿坝牦牛公司破产重整完成，华神钢构其余工程款已无法收回。

二、本次应收账款核销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合计 8,509,982.07 元，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，对核销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。本次核销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会计政策的要求，不影响公司 2017 年利润，不涉及关联方。

三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依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核销上述应收账款，依据充分，能够更加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成都泰合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Chengdu Taihe Health Technology Group Inc., Ltd.

公司本次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程序合法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核销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，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本次公司遵循财务会计要求的谨慎性原则核销部分应收账款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有利于真实、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意见。

特此公告

成都泰合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三月五日